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勞動部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10/3 1:02:12

轉知勞動部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104年9月16日府勞條字第1040236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生理假規定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，茲檢送解釋令1份如附件。